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 致: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

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**15**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浙江省杭州萧山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长主持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 30-11: 30、下午 13: 00-15: 00 进行;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 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 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853,801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7430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788,90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69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3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2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5,0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#### 2.01 (一) 证券类型

同意: 57.813.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: 反对: 36.900

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2 (二) 发行规模、票面金额、发行价格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3 (三) 可转债期限

同意: 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; 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4 (四) 票面利率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5 (五)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
同意: 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; 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6 (六) 转股期限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7(七)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8(八)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

同意:57,813,6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5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09(九)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

同意:57,813,6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0 (十) 赎回条款

同意:57,813,6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1 (十一) 回售条款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2 (十二)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3 (十三)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同意: 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; 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4(十四)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同意:57,836,4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9%;反对: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44%; 弃权: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7,6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19%;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0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5 (十五)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

同意: 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; 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

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6 (十六)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同意: 57,836,4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; 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44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7,6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19%;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0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 2.17 (十七)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

同意: 57,836,4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; 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44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7,6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19%;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0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#### 2.18 (十八) 担保事项

同意: 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; 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44%; 弃权: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00%;弃权: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21%。

#### 2.19(十九)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7,813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 反对: 36,900

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6,9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2%;反对: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638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60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7,813,6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;反对: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: 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6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9%;反对: 3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0%;弃权: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张知学
负责人 <b>:</b>	经办律师:	
顾功耘		魏栋梁

2019年4月19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伦敦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